

合同编号: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规划修改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 (乙方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二): 中十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任务要求

第一条 项目地点

准格尔旗

第二条 项目范围与规模

规划范围：准格尔旗

项目规模：准格尔旗全域范围

第三条 规划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6〕4号）

第四条 工作内容

1、工作内容

规划成果应满足《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6〕4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内自然资字〔2026〕43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应符合现行管控政策和标准，符合国家、自治区的相关文件规定。



规划成果应包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修改专题报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修改方案三部分内容，成果上报严格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进行。

2、规划分工

受托方（乙方一）负责本项目现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目标定位修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修改、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修改、其他重要控制线修改、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修改、基础设施相关规划修改等相关文本、图集、规划说明的相关工作；

受托方（乙方二）负责三条控制线统筹优化、规划分区优化修改、旗域规划用地优化修改、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修改、重点项目清单优化修改等相关文本、图集、规划说明等内容及规划成果数据库。

第五条 成果规格与数量

最终成果：纸质成果 2 套，电子文件光盘 1 份。（委托方如需增加纸质成

果数量，受托方负责联系打印，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第六条 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踏勘阶段，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踏勘，本阶段共计 20 工作日，委托方应保证受托方顺利进场踏勘；

第二阶段：初步方案阶段，受托方完成成果初稿，并提交委托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 90 工作日；

第三阶段：提交自然资源局审核阶段，受托方根据委托方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自然资源局审核。本阶段共计 90 工作日；

第四阶段：成果编制阶段，成果通过自然资源局质检验收。本阶段共计 90 工作日；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汇报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委托方回复意见的时间。

自提交成果初稿时起，受托方每一阶段工作都应在收到委托方书面意见后方能进行，并自委托方意见送达次日起计算工作进度。

第七条 成果验收

受托方完成前条第四阶段的工作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受托方的全部义务。

三、费用与支付

第八条 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为 ¥2840000.00（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肆万元整）。其中受托方（乙方一）为 ¥1448400.00（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受托方（乙方二）为 ¥1391600.00（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第九条 支付进程

本项目采用按工作进度分阶段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踏勘阶段，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进现场初步踏勘，甲方应保证乙方顺利进场踏勘，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 ¥852000.00（大写：人民币 捌拾伍万贰仟元整）。其中受托方（乙方一）为 ¥434520.00（大写：人民币 肆拾叁万肆仟伍佰贰拾元整），受托方（乙方二）为 ¥417480.00（大写：人民币 肆拾壹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

第二次付款，初步方案阶段，提交委托方研讨及征询意见，通过旗规委会审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委托方支付给受托

方 ¥852000.00 (大写: 人民币 捌拾伍万贰仟元整)。其中受托方(乙方一)为¥434520.00 (大写: 人民币 肆拾叁万肆仟伍佰贰拾元整), 受托方(乙方二)为¥417480.00 (大写: 人民币 肆拾壹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

第三次付款, 提交自然资源厅审核阶段; 通过自然资源厅审查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 ¥852000.00 (大写: 人民币 捌拾伍万贰仟元整)。其中受托方(乙方一)为¥434520.00 (大写: 人民币 肆拾叁万肆仟伍佰贰拾元整), 受托方(乙方二)为 ¥417480.00 (大写: 人民币 肆拾壹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

第四次付款, 所有成果通过质检验收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委托方结清全部费用, 即支付给受托方 ¥284000.00 (大写: 人民币 贰拾捌万肆仟元整)。其中受托方(乙方一)为¥144840.00 (大写: 人民币 壹拾肆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整), 受托方(乙方二)为¥139160.00 (大写: 人民币 壹拾叁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

四、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第十条 委托方责任

(一) 委托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 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 受托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委托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和适用性负责, 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二) 委托方应协助受托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 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负责组织评审、报批, 并承担有关费用。

(三) 在收到每阶段成果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如在 10 个工作日内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 视为审核通过。委托方发出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意见等诉求或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给出。

(四) 委托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五) 除最终成果外, 中间各阶段成果仅限用于相应阶段的交流、汇报、审查等, 委托方不得将此用于本项目成果报批、作为政府行政管理依据或以其他比照正式成果的方式进行使用。如遇本合同所列规划依据的调整或增减, 委托方应妥善协调, 并出具正式函件, 确保本规划与规划依据的符合性。

(六)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委托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受托方责任

(一) 受托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与标准等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二) 受托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 提交质量合格的合同工作成果, 并对其

负责。受托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前，如存在按照第九条的规定应收而未收到的费用，受托方有权拒绝提交成果，并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三) 受托方应按合同规定参加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

(四) 受托方对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委托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但修改应限于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内。如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新增内容的完成时间、费用等作出规定。

(五) 受托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受托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一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责任方应出具书面说明，承担责任，并与另一方协商处理办法。

(二) 因一方违反保密责任，向第三人泄露、复制或转让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受损方赔偿，赔偿金数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三) 因一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而导致另一方在使用相关工作成果或资料时被索赔或起诉的，违约方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 受托方未按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改正。拒不改正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方要求受托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相关后果的，受托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受托方有权拒绝提交相应阶段成果，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已收款项不退，有权追究委托方的违约责任并主张该阶段已完成工作的报酬。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法院诉讼解决，管辖法院为原告所在地法院。

第十五条 其他

（一）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全面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二）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一方或双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三）委托方变更项目范围、内容和深度，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的费用。

（四）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必须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五）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函件、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受托方（乙方一）、受托方（乙方二）各执两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准格尔旗建业大厦7号楼 邮政编码：010319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年6月26日

受托方（乙方一）：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8号4幢同济规划大厦

邮政编码：200092

电 话：廉政投诉 021-65982093，业务咨询 021-65982556

传 真：021-65988536

电子邮箱：xmb@tjupdi.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银行账号：214180021710001

2026年6月26日

受托方（乙方二）：中十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银行账号：421421049012003410064

2026年6月26日